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的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2024-2026 年度荔湾区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2024-2026 年度荔湾区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